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7日(星期二)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提案3 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静、石宇

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0431-88698366 邮箱：108124370@qq.co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头道街137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31300

####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2118;

投票简称: 紫鑫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2月7日的交易日,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致：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_\_日至2023年2月\_\_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